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店補字第18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文進(即吳秀梅之繼承人)等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65,609元（詳附表），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第2項規定，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尚欠500元，茲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陳紹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涂寰宇

附表

01

附表：本金、利息、違約金總合自動計算式

序號▼	類型▼	計算本金▼	計息起算▼	計息末日▼	年利率(%)▼	按月給付▼	基數▼	應付金額▼
1.1	本金	65,507.00					1.0000	65,507.00
1.2	利息	49,726.00	113/11/23	113/11/27	15.000000%		0.0137	102.18
1.3	違約金(年利率)							
1.4	違約金(年利率)							
2.1	本金							
2.2	利息							
2.3	違約金(年利率)							
2.4	違約金(年利率)							
3.1	本金							
3.2	利息							
3.3	違約金(年利率)							
3.4	違約金(年利率)							
4.1	本金							
4.2	利息							
4.3	違約金(年利率)							
4.4	違約金(年利率)							
合計								65,609.18